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湘 07 民终 902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宗辉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沧浪街道西湖社区芙蓉西路子天鑫城 1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铁钢，汉寿县顺通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竹子碑居委会金马路 9 号。

诉讼代表人：雷晖，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维德，湖南永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湖南宗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辉建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博特生物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2024）湘 072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宗辉建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殷铁钢、被上诉人沃博特生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维德到庭参加诉讼。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宗辉建设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沃博特生物公司向宗辉建设公司支付建设工程价款 590 000 元，宗辉建设公司对该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宗辉建设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时，沃博特生物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宗辉建设公司对沃博特生物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作出的债权认定不服，只能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经当庭释明，宗辉建设公司将上诉请求变更为确认宗辉建设公司对沃博特生物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590 000 元。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以宗辉建设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可撤销事由不予撤销，明显认定事实错误。宗辉建设公司结算时，沃博特生物公司以宗辉建设公司承建的厂房外墙瓦质量不合格，需要自行更换为由，要求扣除工程款 590 000 元，否则不予结算。宗辉建设公司迫于沃博特生物公司的强势地位、自身资金压力和被告知沃博特生物公司需自行更换外墙瓦的事实，被迫同意扣除工程款 590 000 元。但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五年的质保期后，宗辉建设公司发现沃博特生物公司一直使用宗辉建设公司安装的外墙瓦，至今未更换。沃博特生物公司故意告知宗辉建设公司外墙瓦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虚假事实，并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迫使宗辉建设公司作出同意扣除 590 000 元的错误意思表示，且该事实有多位施工人员可以证实，沃博特生物公司扣减宗辉建设公司工程款 590 000 元存在欺诈、胁迫行为，且显失公平，应予撤销。2.宗辉建设公司对案涉 590 000 元享有优

先受偿权。扣除的款项属于工程价款，宗辉建设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知道案涉外墙瓦质量合格的事由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法院对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应予确认。3. 本次诉讼出现新的事实，本案诉讼不构成重复诉讼。宗辉建设公司在（2021）湘 0722 民初 3107 号案件（以下简称前诉）中同意放弃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基于沃博特生物公司正常经营，并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所欠工程价款的情况下达成。现因沃博特生物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工程价款，调解书生效后沃博特生物公司又以建设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将宗辉建设公司诉至法院，且沃博特生物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修建的房屋正处于拍卖、变卖状态，宗辉建设公司无法按调解协议约定受偿，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等新事实，再次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且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确认之诉，亦属于法定权利，不适用调解。宗辉建设公司尚欠案涉工程九个施工班组 460 余万元的农民工工资未付，若认定宗辉建设公司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在沃博特生物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会严重损害建筑工人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宗辉建设公司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为，人民法院亦不予支持。

沃博特生物公司辩称，1.宗辉建设公司主张沃博特生物公司构成欺诈的理由仅是沃博特生物公司陈述了虚假事实，而没有举

证证明宗辉建设公司基于虚假陈述产生了错误认识，并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2.即使存在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可撤销事由，宗辉建设公司隐瞒了在前诉中双方就建设工程价款达成调解协议的事实，宗辉建设公司再次诉讼实质上是要否认前诉的裁判结果，本案与前诉构成重复诉讼。3.前诉处理完后，没有发生新的事实，对于重复诉讼法院不应受理。综上，宗辉建设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宗辉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沃博特生物公司向宗辉建设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590 000 元；2.确认宗辉建设公司对工程价款 590 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 年 1 月 4 日，宗辉建设公司与沃博特生物公司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宗辉建设公司为沃博特生物公司修建办公楼、倒班楼、1#、2#、3#厂房等工程。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 月 9 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安乡鑫盛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沃博特生物公司委托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出具安鑫造字（2019）第 032 号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报告载明“外墙面不合格，菱镁瓦需要全部更换，经双方协商由沃博特生物公司自行更换，双方协商费用 596 012 元，沃博特生物公司同意由宗辉建设公司承担 590 000 元。”宗辉建设公司、沃博特生物公司均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2021年11月17日，宗辉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博特生物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一审法院出具了（2021）湘0722民初310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沃博特生物公司支付宗辉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款本息9000000元，宗辉建设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12月8日，沃博特生物公司以宗辉建设公司拒绝履行保修义务，因质量问题需支付保修费用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宗辉建设公司赔偿沃博特公司钢结构厂房屋面瓦更换、主体加固等质量保修费用9501639.68元。一审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2）湘0722民初3849号民事判决，驳回了沃博特生物公司的诉讼请求。后沃博特生物公司撤回上诉。

2023年9月14日，一审法院以沃博特生物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提出重整申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裁定受理沃博特生物公司破产重整，并于9月28日指定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沃博特生物公司管理人。2023年10月25日，宗辉建设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案涉590000元工程款及利息81420元。2023年12月21日，管理人作出的《沃博特生物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中，对上述工程款债权未予确认。

一审法院认为，宗辉建设公司与沃博特生物公司对于本案诉争的590000元工程款，双方已在审核报告中进行了约定，宗辉建设公司承担590000元房屋维修费，沃博特生物公司所欠宗辉建设公司工程款扣除了590000元。且双方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已于2021年12月13日经一审法院实体处理，并出具了（2021）湘0722民初3103号民事调解书。现宗辉建设公司诉称的双方结算系迫于无奈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及受沃博特生物公司的欺诈而作出的，但诉讼过程中，宗辉建设公司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故对该点意见，不予采纳。综上，双方经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了结算，并在后续的案件审理中均未对结算结论提出异议，且宗辉建设公司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未提供受欺诈、胁迫的证据，故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宗辉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宗辉建设公司负担。

二审中，宗辉建设公司向本院申请了证人盛澄府出庭作证，并提交了九份劳务合同与结算单，拟证明：①沃博特生物公司以外墙瓦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扣除590000元，且明确表示不同意扣除就不结算；②宗辉建设公司尚欠九个施工班组460余万元劳务工资，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了建筑工人利益。沃博特生物公司质证认为，证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其证言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宗辉建设公司差欠劳务工资，是其与建筑工人之间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与本案待证事实无关。本院认为，证人盛澄府系沃博特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高塔等附属工程的钢结构班组劳务及外墙瓦、屋面瓦更换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案件的实体处理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其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

本案事实的依据。案涉款项未在前诉审理范围内，该款项的性质与前诉是否放弃优先受偿权无必然联系，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定。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审核报告载明，施工方工程质量问题，审价工程造价：1 160 000 元，明细如下：1.外墙面不合格，菱镁瓦需要全部更换，经双方协商由沃博特生物公司自行更换，沃博特生物公司与宗辉建设公司双方协商费用 596 012 元（墙面面积 10936 m²×54.5 元/m²），沃博特生物公司同意由宗辉建设公司承担 590 000 元。宗辉建设公司在前诉中主张的欠款金额是以该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依据，不包括审核报告已扣除的案涉 590 000 元。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宗辉建设公司要求确认其享有建设工程价款 590 000 元的前提条件是撤销其与沃博特生物公司因外墙瓦存在质量问题达成扣除 590 000 元工程款的民事法律行为。该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相关规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诉讼。二、案涉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可撤销事由，应否予以撤销。

关于焦点一，禁止重复起诉的目的在于防止对同一纠纷事项进行重复处理，防止浪费司法资源，避免裁判冲突。《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经审查，前诉与本诉的当事人虽然相同，但两案的诉讼标的不同，前诉诉讼标的指向沃博特生物公司欠付宗辉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利息、律师费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形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案实质是基于双方因外墙瓦存在质量问题达成扣除 590 000 元工程款的民事法律行为存在可撤销的事由而行使的撤销权纠纷，宗辉建设公司在前诉主张的欠款金额不包含本案主张撤销的款项，本诉的诉讼请求本质上不构成对前诉的否定。故本案诉讼与前诉不构成重复诉讼。

关于焦点二，宗辉建设公司主张沃博特生物公司在民事法律行为中存在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的可撤销事由，应予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或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或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基于受欺诈或胁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条件如下：一是具有欺诈或胁迫

的故意；二是实施了欺诈或胁迫行为；三是受欺诈方因欺诈而陷入内心错误；四是受欺诈方因内心错误而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或受胁迫方因非法胁迫而被迫实施了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以显失公平作为请求权基础请求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应从主、客观两方面的构成要件进行考察和认定：一是主观上是否存在一方当事人利用了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二是客观上是否造成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显著失衡。就本案而言，首先，关于外墙瓦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宗辉建设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对外墙瓦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应属明知，即使其不明知，外墙瓦质量问题属显性瑕疵，完全可以通过察看、检测等方式核实，审核报告中关于施工方工程质量问题明确载明“外墙面不合格，菱镁瓦需要全部更换”，并因此从工程款中扣除了赔偿款 590 000 元，宗辉建设公司对审核报告没有提出异议，表明其当时认可外墙瓦存在质量问题。且诉讼中，宗辉建设公司亦没有提供外墙瓦质量合格的证据。至于获得赔偿后是否进行更换，是沃博特生物公司自行处置的权利，并不能以此推断外墙瓦质量合格。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沃博特生物公司实施了欺诈行为，宗辉建设公司诉称迫于沃博特生物公司的强势地位和自身资金压力及被告知沃博特生物公司需更换外墙瓦的事实，同意扣除 590 000 元，表明宗辉建设公司并非单纯基于欺诈行为而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其次，二审中，证人盛澄府不能证明沃博特生物公司实施了不同意就不结算的要挟行为，即便存在此

行为，因胁迫通常是通过威胁对方家人及亲人的健康、生命、财产或者限制对方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不结算的威胁并不构成非法胁迫，也不能达到使宗辉建设公司感到恐惧的程度，且宗辉建设公司亦未在受胁迫后一年内提起撤销。最后，宗辉建设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扣除款项时宗辉建设公司处于危困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的状态，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赔偿确定的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审核报告中对需赔偿 590 000 元的计算方式予以明确，不存在利益显著失衡。故宗辉建设公司与沃博特生物公司因外墙瓦存在质量问题达成扣除 590 000 元工程款的民事法律行为不符合因受欺诈、胁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条件，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可撤销事由。一审法院对宗辉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正确。

另，关于一审诉讼费用的负担问题。诉讼费用属于法院依职权调整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二百条规定，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按照财产案件标准交纳诉讼费，但劳动争议案件除外。本案中，宗辉建设公司起诉金额为 590 000 元，应收取诉讼费用 9700 元，一审法院仅按件收取了 100 元显属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宗辉建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97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700 元，共 19 400 元，由湖南宗辉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文 晓 桃
审 判 员 刘 爱 华
审 判 员 盛 辉



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蔡 秦

附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